

## 表格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56(1)(a)條，  
即在《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571P章)第3(3)條所闡述的規定的目的而訂立)

###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 有聯繫實體的計劃資產的分析

表1 就財政年度終結日\_\_\_\_\_的計劃證券的分析

(本部適用於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u>市值 (HK\$'000)</u>
<b>計劃證券的分析</b>	
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戶口(A)	
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戶口(B)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穩妥保管(C)	
存放於持牌法團作穩妥保管(D)	
在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辦事處處所內持有(E)	
在其他所在處持有(F) (附註1)	
總值(G) = (A) + (B) + (C) + (D) + (E) + (F)	

附註1： 請於下方指明有關計劃證券的所在處及作出有關處置的目的。

表2 就財政年度終結日\_\_\_\_\_的計劃款項的分析

(本部只適用於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u>(HK\$'000)</u>
<b>計劃款項的分析</b>	
在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附註2) 內持有的款額(H)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批准的其他人士維持的獨立帳戶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 (附註2) 內持有的款額(I)	
其他(J) (附註3)	
總值(K) = (H) + (I) + (J)	

附註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指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公司形式組成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0B(6)及(7)條以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義開立和維持的，及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在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帳戶。

附註3： 請於下方指明有關計劃款項的所在處。